

##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选举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浦军、任明武、桑海。王秀丽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秀丽，女，1965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1994年，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7年7月，博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会计方向。1988年7月至今，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历任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18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担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明武，1969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主要成员，2014.5~2020.9 南京理工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环境感知、图像处理与分析、机器视觉。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从事无人

驾驶研究 30 余年，作为课题负责人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多个项目，出版《图像处理与图像分析基础》著作一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桑海，男，中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理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职读博士研究生，并获理学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讲师；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受聘为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磁性物理、磁性薄膜制备、微结构及宏观电、磁性能的研究工作。2006 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固体微结构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浦军，男，中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195）。2005 年至今，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王秀丽    | 1           | 1       | 0       | 0     | 否             | 1        |
| 浦军     | 5           | 5       | 0       | 0     | 否             | 1        |
| 任明武    | 6           | 6       | 0       | 0     | 否             | 2        |

|    |   |   |   |   |   |   |
|----|---|---|---|---|---|---|
| 桑海 | 6 | 6 | 0 | 0 | 否 | 2 |
|----|---|---|---|---|---|---|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0次，共召开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王秀丽    | 审计委员会    | 2       | 0       | 0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    | 1       | 0       | 0     |
| 浦军     | 审计委员会    | 2       | 0       | 0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    | 1       | 0       | 0     |
| 桑海     | 审计委员会    | 4       | 0       | 0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    | 2       | 0       | 0     |
| 任明武    | 审计委员会    | 4       | 0       | 0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    | 2       | 0       | 0     |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委员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三、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重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的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孙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审批、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573,921,875股，以573,921,875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631,314,062.5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0,260,653.48元的比例为31.4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22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22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22年度内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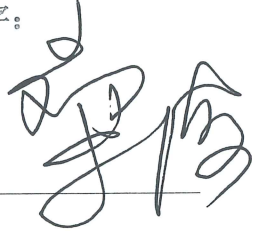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浦军、任明武、桑海

2023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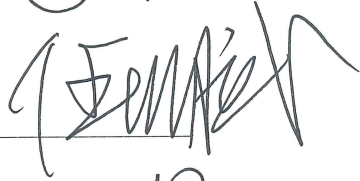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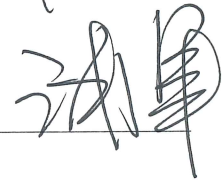
桑 海



任明武



浦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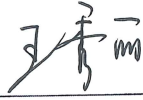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秀丽' (Wang Xiu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